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第三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公司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由《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及工作機構

- 第五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產生。

-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七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 第九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 第十一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十二條 在董事會辦公室的協調下，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作為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承擔委員會交辦的相關工作。

###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 第十三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 (三) 擬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
- (四) 通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制定的薪酬；
- (五)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六)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七) 監督公司內設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準評估；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九) 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 研究公司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一) 委員會在行使以上職權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予以協助；
- (十二) 審閱及 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三)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四條 委員會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及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方案的有關測算依據。

####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第十八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
- 第十九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 第二十條 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3日(特殊情況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的除外，但會議主持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以書面形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及有關資料。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回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同時，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委員會工作機構提交。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1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3/4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名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主持。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履行委員會主席職責。

##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均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十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 第六章 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

-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委員會工作機構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 (七) 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如涉及)。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

-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後，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委員會會議紀要。會議紀要除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外，還應發送給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和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及有關部門和人員。
-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董事會辦公室按照相關規定管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於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和修訂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本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